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曹立祥先生汇报的《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以总裁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朱开悉先生、朱剑先生、王红艳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同比增加 2.70 亿元，增长 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60%，减亏 4,545.50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101.8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0.3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477 元/股。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6,520.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066,164.02元,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4,191,849.2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

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情况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属于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情况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并延期，是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情况、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为更好保障股东权益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并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2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曹立祥先生、朱友良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曹立祥先生、朱友良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4 万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曹立祥先生、朱友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结合经营管理及治理架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

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